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相关要求，就《问询函》事项回复如下：

一、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不一致。公司 1-4 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0.48 万元、6095.66 万元、7926.68 万元、9153.98 万元，连续环比增长且第二季度环比增速高达 306.25%；而各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则相对平稳。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业务特点、经营模式、费用计提、收入确认情况等，说明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

(一) 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业务特点、经营模式、费用计提、收入确认情况等，说明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分析各季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情况

各季度收入、成本、费用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427.62	34,158.41	34,987.77	32,310.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161.30	33,626.80	33,301.08	32,425.26
营业成本	17,874.39	19,250.01	20,038.90	17,802.8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661.96	18,805.99	18,391.33	18,001.03
毛利率	39.26%	43.64%	42.73%	44.9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39.43%	44.07%	44.77%	44.48%
销售费用	348.49	141.07	258.67	254.96
销售费用率	1.18%	0.41%	0.74%	0.79%
管理费用	2,246.77	3,380.04	3,339.24	2,974.85
管理费用率	7.63%	9.90%	9.54%	9.21%
财务费用	2,075.36	1,829.63	3,853.40	1,480.37
净利润	4,272.26	5,476.70	4,599.66	3,94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82.52	5,229.74	4,431.13	3,28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28.44	5,068.68	4,343.98	3,391.67

从上表可见，公司各个季度销售收入基本均匀，其中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其他季度少，主要系受到春节放假影响所致。公司各季度毛利率波动不大，其中第一季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春节放假，产销量较小，分摊至各个产品的固定费用较高所致。

公司各季度销售费用平均值为 250.80 万元，其中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费用和平均数差异不大，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存在波动，其中第一季度较大主要系计提了半年的佣金，在第二季度根据实际实现情况对佣金计提额进行调整。

公司各季度管理费用平均值为 2,985 万元，其中第一季度少于平均数，第二、三季度大于平均数，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4 月份开始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导致发生的中介费用较高。同时二季度有部分在建工程转固，二季度之后折旧有所增加，故第一季度管理费用较少。

公司各季度净利润平均值为 4,573.03 万元，其中二季度净利润高达 5,476.70 万元，四季度净利润较低为 3,943.48 万元，主要原因系：(1)二季度营业收入较高，营业利润较高；(2)第二季度财务费用较第三季度低较多，主要系第三季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外币借款引起的第三季度汇兑损失近 1,000 万元；(3)第四季度净利润最低的原因系年末计提了 2,641.49 万元商誉减值所致。

公司各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4,208.19 万元，其中第二季度高于平均值较多原因系二季度营业收入较高，营业利润较高，财务费用较低所致。第四季度低于平均值较多系年末计提了 2,641.49 万元商誉减值所致。

2. 报告期，公司各季度经营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全年	2019 年一季度	2019 年二季度	2019 年三季度	2019 年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710.08	23,009.02	26,259.57	29,089.28	46,35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1.37	402.94	1,383.82	1,009.82	1,04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5.80	8,015.61	4,484.89	5,954.47	20,99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97.25	31,427.56	32,128.28	36,053.57	68,38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09.82	12,810.78	8,295.70	16,481.42	28,22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05.32	4,806.40	3,743.73	3,563.17	4,59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1.52	3,365.15	1,799.89	893.91	1,81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33.78	8,944.74	12,193.30	7,188.40	24,60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20.44	29,927.08	26,032.62	28,126.89	59,23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6.81	1,500.48	6,095.66	7,926.68	9,153.98

从上表可见，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 6,169.20 万元，其中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最少主要原因为：(1)销售收入较少以及销售回款少于其他季度，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4,200 万元，主要系受到春节放假影响所致；(2)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较少；(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于其他季度，主要系 2 月份春节支付年终奖；(4)支付的各项税费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一季度公司和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公司)缴纳增值税较多。其中公司四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大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为四季度公司积极催收货款，应收账款较第三季度末下降 7,116.0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流量 18,130.30 万元，高于其他季度。

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平均值
净利润	4,082.52	5,229.74	4,431.13	3,289.80	17,033.20	4,25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48	6,095.66	7,926.68	9,153.98	24,676.81	6,169.20

公司各季度均为盈利且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数，季度平均经营现金流 6,169.20 万元。其中，第一季度净利润 4,082.52 万元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0.48 万元，不匹配的原因包括：(1)销售收入较少以及销售回款少于其他季度，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4,200 万元，主要系受到春节放假影响；(2)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较少；(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于其他季度，主要系 2 月份春节支付年终奖；(4)支付的各项税费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一季度公司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公司)缴纳增值税较多。第二季度净利润 5,229.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66 万元，较为匹配。第三季度净利润 4,431.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68 万元，不匹配的原因包括：(1)第三季度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大，金额近 1,000 万元；(2)第三季度收到的应收票据用于背书较少，到期托收较多。第四季度净利润最低，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最多，主要系：(1)公司年末积极催收账款，销售回款较好；(2)净利润低的原因系商誉减值 2,641.49 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如下：

1.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 对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3) 针对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7) 检查销售回款：抽取销售货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核对收款单位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

2.对现金流量表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并逐项复核明细与报表总额是否一致；(2) 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和利润表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3)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以有效执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回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等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影响因素客观存在，原因合理。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二、年报披露，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34 亿元，同比增长 131.82%，报告期内实现利息收入 195.27 万元，同比下降 0.35%。报告期利息费用为 8261.37 万元，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合计 20.80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并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公司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日常资金需求、投资支出，以及融资的长短期限结构，说明相关融资的用途情况；(4)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5)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

(一) 补充披露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并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88	5.34
银行存款	29,423.04	10,854.75
其中：活期	29,423.04	10,854.75
其他货币资金	13,950.87	7,851.97
其中：银行票据承兑保证金	5,105.08	4,793.04
信用证保证金	8,845.79	1,558.92
贴现保证金		1,500.00
合 计	43,378.79	18,712.06

上表显示，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24,666.73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回收的货款增加。

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用于开具银行票据承兑保证金 5,105.08 以及为采购进口原材料开立的信用证保证金 8,845.79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限制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安排。

(二)结合公司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存储和使用情况、日均余额和利息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期末数	2019 年日均余额	产生利息	年化平均利率
库存现金	4.88	0.53		
银行存款	29,423.04	41,705.39	144.07	0.35%
其中：活期	29,423.04	41,705.39	144.07	0.35%
其他货币资金	13,950.87	3,799.51	51.20	1.35%
其中：保证金	13,950.87	3,799.51	51.20	1.35%
合 计	43,378.79	45,505.43	195.27	0.4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期末数	2018 年日均余额	产生利息	年化平均利率
库存现金	5.34	1.18		
银行存款	10,854.75	19,727.07	238.87	1.21%
其中：活期	10,726.37	10,582.92	34.80	0.33%
协定存款		2,553.00	40.35	1.58%
定期存款		6,591.15	163.72	2.48%
其他货币资金	7,851.97	1,233.57	4.92	0.40%
其中：保证金	7,851.97	1,233.57	4.92	0.40%
合 计[注]	18,712.06	20,961.82	243.79	1.16%

[注]：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利息收入金额 303.69 万元，与上表列示的利息收入 59.90 万元的差异系向浙江仙居神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59.90 万元。

从上表中可见，2019 年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活期银行存款和保证金，公司无定期存款等理财产品，公司计算的年化平均利率与银行同类存款年化平均利率差异不大。

2018 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高，主要原因：1)定期存单为到期一次性付息或者提前支取付息，到期日在 2018 年，利息收入确认在 2018 年度；2)公司与募投资金存放银行存在利率协议。

2018 年其他货币资金利息收入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工商银行活期利率保证金，2019 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中行三个月期以及兴业银行六个月期保证金，利率在 1.35%左右。

(三)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日常资金需求、投资支出，以及融资的长短期限结构，说明相关融资的用途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3,378.79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13,950.87 万元，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29,427.92 万元。

公司是一家医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医药特色原料药生产，主营产品为非离子型碘造影剂及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碘造影剂原料药主要产品为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等；喹诺酮类主要产品为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等。

公司借款中按用途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借款金额	用途
短期借款	85,464.34	经营开支及购建长期资产
	19,000.00	置换收购子公司贷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57,886.62	购建长期资产
	45,408.44	收购子公司专项贷款
合 计	207,759.40[注]	

[注]：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银行借款金额 208,038.99 万元，与上表列示的银行借款 207,759.40 万元的差额 279.59 万元系计提的借款利息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转列银行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中，其中 1.9 亿元系本期借入用于归还上年因收购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公司)94.67%股权所借的资金，其余包括公司经营开支所需以及借入短期借款偿还以前借款。

长期借款中 2018 年借入 6,800 万美金(本期已归还 290 万美金)用于购买子公司海神制药公司 94.67%股份，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拟以现金购买海神制药公司 94.67%股权，购买价格 80,471.795 万元。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陆续开始的长期借款 2 亿元用于购建厂房和购买设备，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借入的长期借款 1.2 亿元用于江西司太立公司的厂房以及设备支出。

公司近三年借款、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主要投资支出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借款	208,038.99	184,780.58	102,496.84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4,676.81	19,183.56	1,810.45
长期资产购建	13,327.68	16,240.33	9,061.54
购买或投资公司 / 少数股权	3,237.22	78,221.41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	11,809.54	10,839.35	8,861.53

从上表可见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增加，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8.23 亿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现金收购海神制药公司 94.67%股权，支付股权收购款 80,471.79 万元，扣除海神制药公司自有资金，收购海神制药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8,221.41 万元，2019 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日常经营开支或工程项目资金投入所需以及现金储备增加，银行借款仍小幅增加 2.33 亿元。

从现金流来看，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且逐年向好，投资方面公司购建房产和设备投资金额较大，近三年内累计投资在 3.86 亿元；公司年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在 1 个亿左右。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4,676.8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3,214.7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大于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且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逐年增长，公司努力通过多种方式改变资本结构，降低债务规模，规避债务风险。

(四)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五)会计师核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如下：

1.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货币资金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2)获取了企业编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对；(3)监盘库存现金；(4)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性；(5)对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同时函证长、短期借款及票据等信息)，专人跟踪回函并编制银行函证结果汇总表，对于取得的银行回函，重点核查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存单是否为公司所拥有，核对公司账面余额、银行对账单余额并与银行函证结果是否一致进行核对；(6)针对银行承兑保证金，我们获取了与主要承兑银行签订的承兑协议，查验了承兑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比例条款，并结合已开立的应付票据金额核对保证金比例；(7)分析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评估利息收入的合理性；(8)选取样本，分别从银行对账单追查到企业银行存款明细账以及从企业银行存款明细账追查至银行对账单，核实业务发生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对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对年度内增加和减少的长短期借款，检查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的利率和相关条款，测算借款利息并与财务费用对比；(2)检查银行授信情况，取得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3)对长短期借款实施了函证程序，专人跟踪回函并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对于取得的银行回函，重点核查是公司账面余额与银行函证结果是否一致以及贷款的性质。

3.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资金占用风险，评价关键内部控制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2)了解和评价司太立公司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大额资金需求情况，分析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大额投资、大额债务、经营活动大额资金缺口等，分析并判断是否存在与侵占资产相关的舞弊动机、机会和借口，以恰当评估资金占用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3)了解司太立公司的行业状况、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等，关注司太立公司大额购销交易或其他大额非常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4)取得司太立公司已开立银行清单，关注司太立公司银行账户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集中存放或异地存放情况，是否存在频繁开立、注销银行账户或突然注销当期交易较为活跃的银行账户等异常情形；(5)核对司太立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关注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6)取得司太立公司银行对账单、网银流水单，进行双向细节测试，分析并判断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收付情况，并对期末银行账户余额实施函证等程序；(7)取得司太立公司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明细账，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结合有关合同约定、付款单据、实物流转等情况，分析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和交易的合理性；(8)取得司太立公司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台账资料以及相关明细账，对票据实施盘点、函证等程序，结合有关购销合同，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开立虚假票据、虚构票据交易等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或掩盖资金用的情况；(9) 取得司太立公司工程项目台账及相关明细账，结合公司工程立项、工程预算、招投标文件，设备购销合同及工程施工建设合同，并结合现场监盘和勘察程序，分析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分析主要工程、设备的价格，通过第三方询价、网络查询、电话沟通访谈等方式，分析价格是否公允；(10)取得司太立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通过实际控制人访谈、网络信息核查、天眼查等查询工具，了解司太立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系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公司其他银行存款不存在任何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款，均可随时支取，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三、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35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07 亿元，合计金额 3.42 亿元，同比增长 19.0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17%。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形成原因、对应产品及其金额；(2)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并说明其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4)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5)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

(一)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形成原因、对应产品及其金额

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23,526.66	28,762.91	−5,236.26	−18.20%
应收款项融资[注]	10,721.79	3,645.15	7,076.64	194.14%
合 计	34,248.45	32,408.07	1,840.38	5.68%
营业收入	130,884.16	89,047.08	41,837.08	46.98%
占 比	26.17%	36.39%		

[注]：应收款项融资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645.15	−3,645.15	
应收款项融资		3,645.15	3,645.15

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不变。

从上表分析，2019 年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增长幅度为 5.68%，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46.98%，报告期公司加强对销售回款的管控和催收力度，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内大额应收款项融资的形成原因、对应产品及其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与客户的购销业务形成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的结算习惯，经双方协商一致，部分客户以票据形式结算。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账面金额	占比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碘克沙醇、碘佛醇水解物	8,817.49	82.24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	958.03	8.9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碘海醇	266.00	2.4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碘海醇、碘帕醇	240.00	2.24
湖南康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	199.17	1.86
小 计		10,480.70	97.75

公司制定了《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登记应收票据管理台账、严格审核商业承兑汇票以及规模较小的银行出具的承兑汇票。从企业管理层面规范并固化承兑汇票从收取、托管、转移支付至到期解付的全过程管理，优化收票审核环节。

(二) 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并说明其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1. 信用销售政策：公司与客户的购销业务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支付款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信用销售政策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否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否
HONGKONG ROUNDCARE CO LIMITED	120 天	否
Dratig Pharma Co Ltd	45 天	否
P.K.PHARMATECH PVT.LTD	120 天	否

公司与客户的购销业务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支付款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信用销售政策与以前年度无差异。

2. 结算方式：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票据结算两种方式，报告期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	否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	否
HONGKONG ROUNDCARE CO LIMITED	电汇	否
Dratig Pharma Co Ltd	电汇	否
P.K.PHARMATECH PVT.LTD	电汇	否

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应收票据两种方式，报告期结算方式与以前年度无差异。

(三)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碘海醇、碘克沙醇和碘帕醇等造影剂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下，公司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可确认已转移。

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

(四)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期后回款[注 1]	回款比例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528.20	30.40	1 年以内	7,528.20	100.00%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7.41	15.62	1 年以内	3,867.41	100.00%
HONGKONG ROUNDCARE CO LIMITED	1,545.92	6.24	1 年以内	1,545.92	100.00%
Dratig Pharma Co Ltd	1,170.70	4.73	1 年以内	1,170.70	100.00%
P.K.PHARMATECH PVT.LTD [注 2]	1,030.97	4.16	1 年以内	770.69	74.75%
小 计	15,143.20	61.15		14,882.92	98.23%

[注 1]：期后回款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同。

[注 2]：P.K.PHARMATECH PVT.LTD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未全部回款的原因系印度该地区因新冠疫情全面封城，暂时无法付款。

2.前五名应收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产品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风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28 成立(A 股上市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是一家创新医药研发商，主要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研发、生产及推广，也是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和造影剂的供应商，国家抗肿瘤药技术创新产学研联盟牵头单位，产品苯磷顺阿曲库铵注射液简略新药已获得 FDA 批准。	碘克沙醇、碘佛醇水解物、碘海醇等	货到验收合格 3 个月付款	否	否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9 月 5 成立(A 股上市公司) 北陆药业是一家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行业内对比测龙头企业	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等	货到验收合格 60 日付款	否	否
HONGKONG ROUND-CARE CO LIMITED	2017 年 7 月 7 日成立(香港) 是欧洲某知名医药公司买断式代理商，造影剂总部；该知名公司专注于医学成像对比剂和对比剂注射系统领域的公司，产品覆盖 X-Ray、MRI、介入成像、高压注射器系列，业务遍及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中国等全球主要市场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碘化物	TT 120 days after B/L date	否	否
Dratig Pharma Co Ltd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香港) 是 Fuji Pharma Co. Ltd.的指定代理，系买断式代理商，Fuji Pharma Co. Ltd.是一家位于日本的医疗产品制造商，东南亚最大的品牌药物制造商，在日本具备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并于 2011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碘海醇、碘帕醇	TT 45 days after B/L date	否	否
P.K. PHARMAT-ECH PVT LTD	2009 年成立(印度孟买) 公司通过服务于制药供应链的各个方面，消除一些现有的低效之处，主要面向印度市场的造影剂代理商，系买断式代理商。	碘海醇、碘帕醇和碘克沙醇	DA 120 days	否	否

3.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与客户的购销业务形成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的结算习惯，经双方协商一致，部分客户以票据形式结算。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期后背书金额	期后承兑托收金额	持有尚未到期金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817.49	82.24	1 年以内	否	20.00	2,581.10	6,216.39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8.03	8.94	1 年以内	否	162.28	795.7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6.00	2.48	1 年以内	否	166.00	100.0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24	1 年以内	否	100.00		140.00
湖南康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99.17	1.86	1 年以内	否	199.17		
小 计	10,480.70	97.75			647.45	3,476.85	6,356.39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公司主要将其背书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及到期托收，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实力强大，应收款型融资回收风险较低。

(五)会计师核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如下：

1.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 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2) 编制账龄明细表，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3) 检查非记账本位币应收账款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4) 结合营业收入，针对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6) 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期末余额及本期销售额；(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对应收款项融资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获取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检查库存票据；(2) 对于大额票据，结合营业收入检查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3) 检查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4) 将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中结转应收票据的部分与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应收票据来源、背书及贴现情况；(5)监盘库存票据，注意票据的种类、签收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6) 检查期后应收款项融资的背书及收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重大的售后回购或者退货等情况；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低。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四、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在建工程 4.05 亿元，同比增长 47.89%，其中，上海司太立项目上期投入 3043.83 万元，本期投入 1781.45 万元，本期转固 1.04 亿元，期末余额 1.11 亿元，工程进度 95%；X 射线造影剂项目上期投入 6640.16 万元，本期投入 2.08 亿元，本期转固 6430.72 万元，期末余额 1.95 亿元，工程进度 95%。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的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及累计转固金额；(2)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资产状态等，说明报告期转固金额的确认依据，相关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上述在建工程累计投入资金金额及用途，工程造价是否与同行业同类型工程项目一致；(4)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说明：

(一) 上述项目的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及累计转固金额

1.